

梅县区大沙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6日，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梅县区大沙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召开了《梅县区大沙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治理河长共 20.4km，护岸建设 20.4km，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20.4km;拆除 1 座水坡，加固挡水陂 5 座，拆除重建亲水台阶 23 处、出水涵 25 个。根据省厅合规性审查意见，原设计报告中梅江段不纳入本次工程建设任务，取消该段 0.9km 的治理建设任务。

本工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工，实际施工期为 8 个月。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部分工程在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洒水；施工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再进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附近项目农田灌溉。

（二）施工废气

施工过程中经常对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进行洒水，降低扬尘；运输车辆已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的载重设备，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已设置远离居民点的垃圾，底泥临时堆放场，且每日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

（三）施工噪声

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的产生。

（四）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弃渣土、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还有施工垃圾，设置专用的临时堆放点，每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落实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地段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监测报告显示：

（一）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治理河大沙水、大和水流断面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良好。

（二）生态环境影响结果

项目实施后，水环境良好，水体顺畅，土壤、植被复绿较好，未破坏生态环境。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验收结论

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梅县区大沙水治理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梅县区大沙水治理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 1.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 2.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 3.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 4.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六、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梅州市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7 月 16 日

梅县区大沙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727633594	陈剑红
2	嘉应学院	讲师	13421033730	潘开强
3	梅州市环科所	工程师	0211-2336213	黄文雄
4	广东中心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2230488	杜沛东
5	广东顺德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99027729600	谢信豪
6	陈冲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471820144	叶凯
7	梅县环保局	局长	1382382916	叶少强
8				
9				
10				
11				